

臺北醫學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98年12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1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90005114 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24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884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24日北醫校教字第1020001841號令修正，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及相關各學系主任等組成，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 第五條 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一）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第六條 辦理本項考試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面試、術科等，由各學系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

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明定於招生簡章。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需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列入簡章。

第九條 招生簡章明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需於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結果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若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行政爭訟。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面試、術科需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招生各項資料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